

穿旗袍的建築師^{注1}

文／王秋華

1946 年我到華盛頓大學念書，緊接著於 1947-1949 年，我在哥倫比亞大學建築研究所就讀，班上有十二個同學，其中一位來自希臘，一位土耳其，一位阿根廷，加上我，就是三分之一的學生來自外國，每人撰寫自己的設計題目，老師改圖時，大家一同圍觀，也互相討論、批評，這是我第一次感覺到所謂的「文化交流」。

我入學的時代，時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不久，那時選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建築的學生，很多至少也是因為學校位於紐約市。事實上，我那時候對美國的建築系教育也不是那麼清楚，古德曼（Goodman）老師可以說是我真正的啟蒙老師，我跟他學了很多。同時我覺得，在紐約的生活環境也跟華盛頓不一樣，因為華盛頓大學是西雅圖的一個郊區，等於是一個大學城，所以它跟都市中心還是有相當的區隔，我在華盛頓的時候，並不是常常到西雅圖城裡去，但是在紐約的美術館、音樂廳、戲劇院等品質與數量均屬世界一流，已經取代了巴黎，成為西方的藝術中心，廿世紀中葉時代，來自外國的學生喜歡在街上漫步，觀察和感受大都市演變的歷史，就變成你整個的生活環境，我覺得那時對我的影響非常大，我可以在紐約學很多東西，不一定要在學校學。

到美國念書之前，我們的學校（中央大學）用布雜學院的一些口號：「建築就是結構和藝術的結晶」，當時我從來沒想到要把人的觀念放進去。可是事實上，我們做的事情是改造我們的人造環境，是為人做的，所以我覺得建築有相當的社會意義。我也是從跟著古德曼老師學的時候，才開始感覺到建築師有一個相當的社會責任，我以前的老師從來都沒有把這個觀念灌輸給我，我覺得這是蠻重要的。



王秋華
王秋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



我就讀哥倫比亞建築研究所時，同學畫的工作室漫畫。

美國其實是一個由多國移民組成的國家，除了最初反抗英國政府搬來的移民，也有很多人逐漸自歐亞、南美洲等遷移至此，本地人看見外國人並不特別覺得奇怪。我回想少年時代，因日本侵略而長途跋涉自南京搬到重慶，最初並不能被本地人親切接受，但當足夠的「外省人」到達後，「本地」與外省便漸漸失去差別，加以本地人如與外省人通婚，對敵的心理便自然淡化。美國早年（十八、十九世紀時代）一般白種人也有不屑與有色人種婚嫁的心理，但現代美國已可以選出有黑人血統的總統，紐約市長的夫人便是黑人，我覺得這都是好的現象，種族通婚可能是世界太平的第一步。

若問「留學」與「建築專業」的流動關係，我以為「留學」這名詞似乎太狹窄，出國應不止是為了入學，而是經驗更廣闊的世界，「建築」也不是甚麼狹窄的「專業」，我曾經和我的學生說，

要成為一個好建築師，你必須培養許多「不務正業」的嗜好和經驗。「留學」不止是為了進修專業，也是去增長人生經歷。2014年中國大陸便有四百萬年青人到歐美各地去「留學」，十餘年後，大陸的社會將有何種轉變，我們拭目以待。

我在紐約住了卅多年（1946-1979），主要擔任建築設計的工作，包括與業主討論分析建築計畫的合理性，很幸運地並非因為自己是女性，受到任何蔑視。偶而也須到工地巡視，我習慣穿旗袍，也曾被工人稱為「穿旗袍的建築師」。我不曾因為性別而無法從事自己喜愛的建築工作，同時我認為建築是與各種人合作的成果。■

注釋：

1. 本文2015年1月31日完成於台北，首次發表於《臺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》第78期。